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检察院的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新特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16.95万元，资产总额为590.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新特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企业 / 企业详情

我要查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企业名称：包头市新特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6743528704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0日	行业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